

2022年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

年度	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违法行为类别	处罚依据及标准*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日期*
2022	临环罚字[2022]1号	山西天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曹建伟	水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29	2022/1/11
2022	临环罚字[2022]2号	临县宏尚洗煤厂	薛卫兵	大气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1.7	2022/3/22
2022	临环罚字[2022]3号	临县旭阳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樊晋海	大气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5.2	2022/3/24
2022	临环罚字[2022]4号	临县飞龙养殖有限公司	闫全国	固废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4.8	2022/3/31
2022	临环罚字[2022]5号	临县泰如煤泥加工有限公司	郭全云	大气污染防治类 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 条第(一)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5.6	2022/4/6
2022	临环罚字[2022]6号	临县大度山石料有限公司	闫维忠	大气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2.8	2022/4/6
2022	临环罚字[2022]7号	临县锦泽石料厂	李文贵	大气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3.1	2022/4/6
2022	临环罚字[2022]8号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	武鹏	固废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	14	2022/4/6
2022	临环罚字[2022]9号	临县旭阳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樊晋海	固废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	10	2022/4/15
2022	临环罚字[2022]10号	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	李昭水	水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53.4	2022/4/19
2022	临环罚字[2022]11号	临县前甘泉新型机砖厂	李学林	大气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2.1	2022/7/25

2022	临环罚字[2022]12号	临县盛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郭永峰	大气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2.8	2022/4/24
2022	临环罚字[2022]13号	临县泰如煤泥加工有限公司	郭全云	大气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2.3	2022/5/31
2022	临环罚字[2022]14号	临县昌泰选煤有限公司	李海亮	固废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	16	2022/5/31
2022	临环罚字[2022]15号	山西华宸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刘海平	水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13	2022/8/9
2022	临环罚字[2022]16号	山西临鑫环保型废旧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燕勇	大气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2.8	2022/7/27
2022	临环罚字[2022]17号	临县刘家会镇金润机砖厂	张金润	大气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第(一)项	2.1	2022/8/9
2022	临环罚字[2022]18号	中澳煤层气能源有限公司(三交北联合项目部)	付桂福	建设项目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46	2022/8/22
2022	临环罚字[2022]19号	中澳煤层气能源有限公司(临兴项目部)	付桂福	建设项目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48	2022/8/22
2022	临环罚字[2022]20号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晋西分公司	丁万贵	建设项目类 固体废物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	139	2022/8/22
2022	临环罚字[2022]21号	山西临县西山晟聚煤业有限公司	任理永	水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7.8	2022/9/2
2022	临环罚字[2022]22号	临县大度山石料有限公司	闫维忠	建设项目类 固体废物类 大气污染防治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43.4	2022/8/22

2022	临环罚字[2022]23号	临县锦泽石料厂	李文贵	建设项目类 固体废物类 大气污染防治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46	2022/8/22
2022	临环罚字[2022]24号	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 庞庞塔煤矿	曲建光	水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6.8	2022/9/5
2022	临环罚字[2022]25号	山西临县华润联盛黄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陈学亚	固体废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	13.6	2022/9/5
2022	临环罚字[2022]26号	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王江峰	水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5.2	2022/9/5
2022	临环罚字[2022]27号	临县昌泰选煤有限公司	李海亮	固体废物类 大气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十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40.3	2022/9/5
2022	临环罚字[2022]28号	临县迎奇养殖专业合作社	张迎奇	畜禽养殖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0.5	2022/9/14
2022	临环罚字[2022]29号	山西捷达运输有限公司	张飞飞	水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17	2022/11/1
2022	临环罚字[2022]30号	吕梁龙宇洗煤有限公司	张彩发	水污染防治类 大气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8.8	2022/11/1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1号

山西天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4MAOKD6N21

法定代表人：曹建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42327198112261615

地址：临县兔坂镇常家塆村

我局于2021年12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排入厂区南侧的山沟内。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号）三日内有权申请听证，

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依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贰拾玖万元。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173039138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5190166701099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临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2022年1月11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2号

临县宏尚洗煤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4662368074M；

法定代表人：薛卫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42326196501213910；

地址：临县三交镇高家沟村；

我分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3月8日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厂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该厂处于停产状态；
2. 厂区煤尘清扫不彻底有扬尘污染现象。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3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

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号）三日内有权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

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依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壹万柒仟元。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173039138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5190166701099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司法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2022年3月22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3号

临县旭阳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4MA0GW2D12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樊晋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42302198911066018

地址：临县招贤镇段家塔村；

我局于2022年3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该矸石处于停产状态；
2. 该公司厂区部分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扬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3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

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3号）三日内有权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3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

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依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伍万贰仟元。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173039138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5190166701099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司法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2022年3月24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4号

临县飞龙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41124MA0K5DDY9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闫全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42302198911066018

地址：临县湍水头镇柏局上村；

我局于2022年3月14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养殖粪污流入养猪场南侧大沟河道，致使河道约两公里受到不同程度污染。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3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

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4号）三日内有权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4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依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肆万捌仟元。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173039138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5190166701099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司法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2022年3月31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5号

临县泰如煤泥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4MA0JXG6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全云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42625197310161710

地址：临县城庄镇城家塔村

我局于2022年3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该公司现处于生产状态。

2. 厂区内约有80吨浮精煤露天堆放，厂区西北侧有约350吨煤泥露天堆放，易造成扬尘污染。

3.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违法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3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5号）告知你（单位）

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5号）三日内有权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5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

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依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叁万陆仟元。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依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贰万元。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共计伍万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173039138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5190166701099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司法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2022年4月6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6号

临县大度山石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45973729651

法定代表人：闫维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42326196812911435

地址：临县雷家碛乡张杨沟村椿树焉

我局于2022年3月19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该公司现处于停产状态。

2. 大量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扬尘措施。

违法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3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

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6号）三日内有权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6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依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贰万捌仟元。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173039138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5190166701099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司法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2022年4月6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7号

临县锦泽石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492070A

法定代表人：李文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4232619590112121X

地址：临县雷家碛乡张阳沟村

我局于2022年3月7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该公司未生产。

2. 该厂物料露天堆放，厂区扬尘严重

违法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3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7号）三日内有权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

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7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

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依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叁万壹仟元。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173039138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5190166701099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司法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2022年4月6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8号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126335H

法定代表人：武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42326197504282916

地址：临县湍水头镇薛家山村

我局于2022年3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该公司正在生产；

2. 三交镇凰背局村荒沟内有大量煤矸石，已进行了黄土覆盖。

违法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3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8号）三

日内有权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8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

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依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壹拾肆万元。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173039138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5190166701099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司法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2022年4月6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9号

临县旭阳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4MA0GW2D12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樊晋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42302198911066018

地址：临县招贤镇段家塔村

我局于2022年3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2. 厂区物料（煤泥）已苫盖80%以上。
3. 将生产尾煤倾倒在无任何手续的三交镇段家圪凹村的小荒沟内，尾煤已被黄土覆盖。

违法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4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9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9号）三日内有权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9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

报备案的；(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依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壹拾万元。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173039138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5190166701099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司法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2022年4月15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10号

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4772537916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昭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370481196606065695

地址：临县林家坪镇

我局于2022年3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该矿属于建设矿井正在建设中。

2. 生活污水未经处理通过暗管进入排洪渠排入湫水河。

3. 处理后的矿井水经非法设置的排污口排入湫水河。

违法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4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

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0号）三日内有权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0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依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肆拾柒万元（47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四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依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陆万肆仟元（64000元）。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共计伍拾叁万肆仟元整（534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173039138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5190166701099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2022年4月19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11号

临县前甘泉新型机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24MA0GY5W98U

法定代表人：李学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42326195009121411

地址：临县临泉镇前甘泉村

我局于2022年6月22日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厂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该厂生产正常。

2. 该厂2022年6月6日15时，隧道窑排气口在线监测数据SO₂超标（211.77mg/m³）。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7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1号）三日内有权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

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1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依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贰万壹仟元（21000元）。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21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173039138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5190166701099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3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12号

临县盛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4692201515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永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41124198109240011

地址：临县林家坪镇郝家塔村

我局于2022年4月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大门外西侧场区内露天堆放约6000余吨物料（石子、石粉），无任何扬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违法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4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2

号) 三日内有权申请听证, 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逾期视为你(单位) 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 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2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 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

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依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贰万捌仟元（28000元）。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28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173039138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5190166701099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2022年4月24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13号

临县泰如煤泥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4MA0JXG6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全云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42625197310161710

地址：临县城庄镇程家塔村

我局于2022年5月17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该公司现处于生产状态。

2. 厂区内约有90吨浮精煤露天堆放，造成扬尘污染。

违法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5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3号）三日内有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

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3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依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贰万叁仟元（23000元）。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叁

仟元（23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173039138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5190166701099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14号

临县昌泰选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4MAOGUGK06L

法定代表人：李海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411241992110050030

地址：临县湍水头镇薛家山村

我局于2022年5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该公司正在生产；

2. 大量煤矸石非法倾倒在洗煤厂厂区内南面临县三交镇凰北局村荒沟内，煤矸石已被黄土覆盖部分裸露。

违法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

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4号）三日内有权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4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

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依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壹拾陆万元（160000元）。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173039138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5190166701099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15号

山西华宸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3MA0L4DD494(1-1)

法定代表人：刘海平

身份证号码：142325198512192919

地址：兴县蔚汾镇兴县西滩坪嘉和苑

我局于2022年5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天然气管线对接施工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将管道内的试压水排到临县雷家碛乡王家坪村柳沟。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8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1号）三日内有权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

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1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依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壹拾叁万元（130000元）。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共计壹拾叁万元整（13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173039138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5190166701099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16号

山西临鑫环保型废旧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4MAOK4T065R

法定代表人：燕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41124196004050079

地址：临县雷家碛乡贺家洼村西北侧 1290m 处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该公司处于停产中。

2. 该公司物料露天堆放。

3. 厂区有扬尘现象。

违法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6 号）三日以内有权申请听证，七日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

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6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依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贰万捌仟元（28000元）。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28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173039138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5190166701099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17号

临县刘家会镇金润机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24MAOGYX1B3J

法定代表人：张金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42326196308015410

地址：临县刘家会镇白家坂村

我局于2022年7月23日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厂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该厂生产正常。

2. 经现场检查，该厂1#、2#隧道窑混合烟囱在线监测数据SO₂，超标(1291mg/m³)。

3. 经广范PH试纸测试：该厂脱硫塔上水为“11”，回水为“8”。

4. 该厂1#、2#隧道窑混合烟囱2022年7月18日16时-7月22日15时所有在线监测上传数据为“0”；2022年7月22日17时、18时在线监测数据SO₂超标，分别为：1722.516mg/m³、2302.42mg/m³；22日20时-23日11时上传数据缺失。

5. 该厂1#、2#隧道窑混合烟囱2022年7月18日-22日15时上传数据异常为“0”，2022年7月21日10时，运维人员在巡检过程中数据传输网络检查记录为正常。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7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7号）三日内有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7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依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贰万壹仟元.（21000元）。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21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173039138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5190166701099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18号

中澳煤层气能源有限公司（三交北联合项目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171228

法定代表人：付桂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40104196870624133X

地址：临县临泉镇都督村

我局于2022年7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乔家山集气站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7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8号）三日内有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临环罚告字〔2022〕18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陆万元（46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173039138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5190166701099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19号

中澳煤层气能源有限公司（临兴项目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171228

法定代表人：付桂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40104196870624133X

地址：临县临泉镇榆林村

我局于2022年7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该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因工作量增加需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正在办理中。

2. 该公司1#集气站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7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9号）三日内有权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9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捌万元（48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173039138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5190166701099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20号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晋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MA0KX8KE91（1-1）

法定代表人：丁万贵

身份证号码：222323196910182212

地址：临县临泉镇胜利坪村

我局于2022年7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该公司6#集气站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2. 该公司6#集气站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三防”措施、导流槽和集油池等措施、标识标牌等不规范。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7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0号）三日内有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0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根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柒拾叁万万元（730000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

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根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陆拾陆万元（660000元）整。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元（139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173039138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5190166701099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21号

山西临县西山晟聚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6466187x3

法定代表人：任理永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未提供

地址：临县车赶乡杜家沟村

我局于2022年8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2. 该公司未保证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在线运行周报》（27期、28期、29期）通报，该公司2022年6月未按《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14/T2050-2020）要求对矿井水外排口在线监测设施进行校准、校验及比对监测。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8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1号）告知你（单位）

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1号）三日内有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1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根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万捌仟元（78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民生银行吕梁分行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901014410000010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22号

临县大度山石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45973729651

法定代表人：闫维忠

身份证号码：142326196812911435

地址：临县雷家碛乡张杨沟村椿树焉

我局于2022年8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皮带输送未按环评要求全部封闭，有部分皮带外露。
2. 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筛分未按环评要求建设15M的排气筒。
3. 产品堆场建有3座石料棚，石料棚未按环评要求全封闭、未安装喷淋设施。
4. 鄂式破碎机未安装布袋除尘器。
5. 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分级筛、整形机未按环评要求完全封闭。
6. 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未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7. 厂区内绿化面积未达到环评要求的20%。

8. 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9. 未安装轮胎清洗系统。

10. 厂区未硬化，积尘严重，造成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七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8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2号）三日内有权利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利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2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根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肆万元（340000 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根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万元（60000 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根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元（34000元）整。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肆拾叁肆仟元（434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173039138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5190166701099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23号

临县锦泽石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4MA0H9M2R53

法定代表人：李文贵

身份证号码：14232619590112121X

地址：临县雷家碛乡张杨沟村

我局于2022年8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投入生产。
2. 皮带输送未按环评要求全部封闭，有部分皮带外露。
3. 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全封闭物料棚、原料棚。
4. 物料跌落点未按环评要求安装通口口袋。
5. 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筛分机未按环评要求完全封闭。
6. 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未设置标识标牌。
7. 厂区内绿化面积未达到环评要求的20%。
8. 未安装轮胎清洗系统。
9. 厂区、运输道路未硬化，积尘严重，造成扬尘污染。
10. 厂区露天堆放约1000吨物料未采取任何防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七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8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3号）三日内有权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3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

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根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240000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根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180000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

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根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元（40000元）整。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肆拾陆万元（46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173039138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5190166701099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24号

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庞庞塔煤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GT3M679

法定代表人：曲建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4260319830615205X

地址：吕梁市临县木瓜坪乡吉家庄村

市局于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2022年5月26日吕梁市煤炭开采企业交叉检查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 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整体围墙外设置了两个废水外排口，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其中一根管道正在向连接到城庄河道的排洪沟内排废水。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8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4号）三日内有权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4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根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万捌仟元（68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民生银行吕梁分行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901014410000010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25号

山西临县华润联盛黄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492070A

法定代表人：陈学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340602197912072812

地址：临县湍水头镇黄家沟村

2022年5月20日吕梁市煤炭开采企业交叉检查专项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 该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8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5号）三日内有权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

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5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十）贮存工

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十一)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根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136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民生银行吕梁分行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901014410000010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

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6号)三日内有权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6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根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元(52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民生银行吕梁分行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901014410000010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27号

临县昌泰选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4MA0GUGK06L

法定代表人：李海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41124199210050030

地址：临县湍水头镇薛家山村

2022年5月20日吕梁市煤炭开采企业交叉检查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 该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3. 该公司矸石库外场地清扫不及时，露天运输装卸煤矸石，易产生扬尘污染，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4. 该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8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7号）三日内有申请听证，十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7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

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根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万陆仟元（86000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根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元（280000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

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根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元（37000元）整。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肆拾万叁仟元（403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民生银行吕梁分行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901014410000010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28号

临县迎奇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41124MA0HCJC9X4

法定代表人：张迎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4232619760621771X

地址：临县石白头乡石白头村

我局于2022年8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养殖场的养殖粪污因管理不善造成大量粪污被雨水冲刷到河道内，造成河道污染。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9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8号）三日内有权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

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8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依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伍仟元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民生银行吕梁分行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901014410000010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临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29号

山西捷达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4MAOKWOJW2B(1-1)

法定代表人：张飞飞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41124198410070090

地址：临县兔坂移民新村

我局于2022年8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SJB3-13井场污水预处理后水暂存点储液池因雨水冲刷造成一处水池土工膜破损，造成约3立方的水泄漏。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0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9号）三日内有权

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29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依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壹拾柒万元。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170000）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民生银行吕梁分行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901014410000010

行号 305173039009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临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30号

吕梁龙宇洗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694295770R

法定代表人：张彩发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40121197908161518

地址：临县招贤镇高家庄村

我局于2022年9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该公司正在生产；
2. 矸石场运研道路未按环评要求进行硬化，道路积尘严重，造成扬尘污染；
3. 矸石场水位监测点未按环评要求进行地下水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0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3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如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30号）三日内有权申请听证，七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30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

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依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贰万陆仟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依据此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陆万贰仟元。

根据以上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捌万捌仟元（88000）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民生银行吕梁分行

户名：吕梁市财政局

帐号：3901014410000010

行号 305173039009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临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乃顺

联系电话：0358--4421794

